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2年2月4日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26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政策：

(一)遵守法令，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建立自主性管理。

(二)秉持「全員參與、安全至上、零災害」之理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三)建立環境、生態、人文之永續校園。

三、目的：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室、研究室暨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四、目標：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推動校園環境管理與安全衛生教育，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五、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2、實驗廢棄物清理。

六、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危害鑑別：鑑別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2、風險評估：評估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

用及控制程度。

- 3、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 2、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1、製作危害標示。
- 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3、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 4、收集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 階段列管物質危害資料。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1、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2、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講習。
- 2、承攬作業說明。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訂定實驗、實習各項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 2、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2、每月進行現場巡視、無預警檢查系所實驗場所。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 2、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特定、有機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等在職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 2、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 2、進行健檢異常人員之追蹤健康管理。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
- 2、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十二)辦理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實驗、實習事故之通報及統計。
- 2、實驗、實習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彙整各系所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情況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1)召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2)適時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3)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運作記錄。
- (4)持續控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

2、實驗廢棄物清理：辦理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委託合格機構清理。

七、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 3、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 2、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1、配合GHS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 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1、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2、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 1、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 2、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2、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製造、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 2、辦理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每學期實驗課第一堂課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高壓容器、有機、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鍋爐操作、急救人員等在職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 2、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 3、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作業需求。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職業健康檢查。
- 2、健康檢查項目包含：
 -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5)血壓測量。
 - (6)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7)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8)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9)其他必要之檢查。
- 3、每年委請勞委會核定合格之醫院至本校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 4、健康檢查結果：檢查報告發給教職員工生並製作成健康管理手冊保存。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網頁。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1、每學年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 2、每學年辦理消防、逃生應變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要求實驗室負責老師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環安組，以利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定期至各系所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統計缺失資料呈報校長，並請各系所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限制。
- 2、實驗廢棄物清理：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將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送至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八、實施時程：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九、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環境安全衛生組: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
- (四)單位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境安全衛生組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十、需要經費：依環安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十一、績效考核：

- (一)環境安全衛生組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之實驗場所及名單簽請所屬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善。
- (二)對於表現優良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提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獎勵。

十二、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